

# 约翰福音 第11章

2025年10月12日

## 读经 约翰福音11章45-57节

那些来看马利亚的犹太人、见了耶稣所作的事、就多有信他的。但其中也有去见法利赛人的、将耶稣所作的事告诉他们。

祭司长和法利赛人聚集公会、说、这人行好些神迹、我们怎么办呢？若这样由着他、人人都要信他。罗马人也要来夺我们的地土、和我们的百姓。

内中有一个人、名叫该亚法、本年作大祭司、对他们说、你们不知道甚么，独不想一个人替百姓死、免得通国灭亡、就是你们的益处。他这话不是出于自己、是因他本年作大祭司、所以预言耶稣将要替这一国死。也不但替这一国死、并要将神四散的子民、都聚集归一。

从那日起他们就商议要杀耶稣。所以耶稣不再显然行在犹太人中间、就离开那里往靠近旷野的地方去。到了一座城、名叫以法莲、就在那里和门徒同住。

犹太人的逾越节近了。有许多人从乡下上耶路撒冷去、要在节前洁净自己。他们就寻找耶稣、站在殿里彼此说、你们的意思如何、他不来过节么？

那时、祭司长和法利赛人早已吩咐说、若有人知道耶稣在那里、就要报明、好去拿他。

## 主耶稣使拉撒路从死里复活！

### 主耶稣为我们“不致灭亡”而定意赴死！

《约翰福音》与“对观福音”的不同之处，在于圣灵启示我们，必须要将这两件事放在一起理解、思想。

《约翰福音》犹如交响乐，两个主题起伏交织。一般称此卷前半部分为“神迹之书”，后半部分为“荣耀之书”。这两个主题在第11章交汇重叠，形成强烈的碰撞。

十一章为什么不写出拉撒路复活之后，人们如何欢呼喜乐？而截止在“解开，叫他走！”这个地方？为的是使信主的人不把复活拉撒路仅仅看成一件“好事”，“善事”。

《约翰福音》第一个神迹与最后一个神迹的对照：

2:11这是耶稣所行的头一件神迹、是在加利利的迦拿行的、显出他的荣耀来。他的门徒就信他了。

11:4、15耶稣听见就说、这病不至于死、乃是为神的荣耀、叫神的儿子因此得荣耀。……这是为你们（门徒）的缘故，好叫你们相信。

# 主耶稣复活拉撒路一事的影响

## 一、在场犹太人的两种表现

- 1、有的人信了主耶稣
- 2、有的人，转身去告诉法利赛人

试想，他们为什么这样做？

进深思考：我们如何理解神迹？行神迹的意义在哪里？

## 二、祭司长和法利赛人听说了这件事后，他们所说的话，我们该怎么看？

祭司长和法利赛人聚集公会、说、“这人行好些神迹、我们怎么办呢？若这样由着他、人人都要信他，罗马人也要来夺我们的地土、和我们的百姓。”

祭司长和法利赛人的话是为犹太人的好处吗？推求他们的心，他们为什么这样讲？

## 神藉大祭司该亚法的口，彰显祂的美意

A 内中有一个人、名叫该亚法、本年作大祭司、对他们说、你们不知道甚么。

B 独不想一个人替百姓死、免得通国灭亡、就是你们的益处。

A' 他这话不是出于自己、是因他本年作大祭司、所以预言……

为什么经文两次提到该亚法“本年作大祭司”？（参约18：13-14、24）

作者对该亚法预言的要述——

耶稣将要替这一国死。也不但替这一国死、并要将神四散的子民、都聚集归一。（52节）

神使用该亚法，藉他以大祭司的身份，说出真理（如耶和华神使用巴兰）

- 1、耶和华神的荣耀救赎计划；
- 2、耶稣的死是神的子民以色列人的益处；
- 3、耶稣的死必将使普天下蒙神拣选的子民，聚集归主（赛43:4-7； 66:18-21）；

## 犹太公会正式启动杀害主耶稣的阴谋

从这一章第53节起，直到主耶稣被钉十字架（19：16），其间的全部内容，都笼罩在“要杀耶稣”的阴险气氛之中。

- 1、主耶稣的作为：暂时离开耶路撒冷附近，退到旷野。
- 2、公会的用意已经文为人知，所以犹太人在逾越节间，想知道耶稣出现与否。
- 3、祭司长和法利赛人已经定下方案，随时抓捕耶稣。
- 4、“若有人知道.....”，同谋者已经在全城布下通风报信的人。

拉撒路复活带来的，绝不是令人震撼兴奋的结果，恰恰相反，正是这一伟大神迹，促使整个犹太教核心的各个不同派别，联合起来，形成合力——必须致耶稣于死地！（参诗2：2）